

大连海关港区一体化直通监管办法（试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5\\_A4\\_A7\\_E8\\_BF\\_9E\\_E6\\_B5\\_B7\\_E5\\_c27\\_2975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5_A4_A7_E8_BF_9E_E6_B5_B7_E5_c27_29753.htm)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港区一体化管理，保证监管有效和严密，特制定本监管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述港区一体化指将大连出口加工区视作大窑湾港区的延伸部分，对目的地或起运地为出口加工区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或发货人可以直接在出口加工区内提货或交货。大连港务局在出口加工区内设立具有港口功能的海关指定运营单位（与海关查验场地合一，以下简称运营单位）。 第三条 大连港务局设专门部门负责港区与出口加工区之间的一体化物流运作。直通货物在运输过程和运营单位专用场地堆放期间，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开拆、交付、发运、改装、留置、调包或进行其他处理。 第四条 经营出口加工区进出口箱货管理业务的运营单位、车队均应经大连海关批准，办理备案手续，参加年审；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实行帐册和计算机联网管理。承运大窑湾港区至出口加工区海关监管货物的车辆应涂有醒目的、海关认可的标识，并配有GPS系统。运营备案车辆如进行改装等活动应向海关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海关监管货物发生灭失、损毁等，有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只允许出口加工区内企业作为收（发）货人的进出口货物办理直通关手续。 第七条 对进口区内外合拼箱的货物，应在口岸拆箱后办理直通，并由厢式监管车承运，需施加海关封志；对区内企业进口合拼的整箱货物，由运营单位办理整

箱直通关手续，并在入出口加工区专用场地后向保税区海关申请拆箱。出口拼箱货物不允许加工区货物与非加工区货物在专用场地装拼一箱。对区内企业合拼整箱的出口货物由运营单位向保税区海关申请装拼箱，办理整箱入港业务；对区内企业至大窑湾拆拼中心拼装出口的货物仍按该办法实行前做法办理。出口加工区拼箱货在拼装过程中出现甩载等情事时，大窑湾拆拼中心应及时通知大窑湾海关。（二）进口

第八条 区内进口的货物，进境舱单交货地应注明大连出口加工区或舱单中实际收货人为出口加工区内企业。第九条 运营单位通过联网系统向保税区海关传输《大连口岸港区一体化直通申请（进境）》（以下简称《直通申请》），同时附注有出口加工区字样或实际收货人为出口加工区企业的舱单或提单副本。（在专用系统未联结前，凭纸面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保税区海关留存《直通申请》第一联）第十条 保税区海关审核电子申请，同意直通的向运营单位发送允许直通指令，同时系统自动向港区和大窑湾海关卡口发送允许直通指令。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派在海关备案的车辆至大窑湾港区内提取直通箱货，港区凭保税区海关同意直通指令办理相关箱货的调箱（纸面操作时，港区留存第二、三联用作计费 and 卡口放行）。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负责核对直通集装箱箱号和封志，对箱号和封志号与申请相符的，直接办理出港手续；不符的，在出港区海关卡口时应主动向海关报告，由海关现场关员确认后加海关封志，并在第六联上签注更改情况和新封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